

## 預算法第 63 條用途別科目流用數額計算基礎之內涵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112.10.18

- 一、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，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，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，而他科目有賸餘時，得辦理流用，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%，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%。
- 二、上開用途別科目流用規定所述「原預算數額」(即流用數額計算基礎，以下簡稱流用基礎)之內涵如下：
  - (一)總預算：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各一級用途別科目已分配之法定預算數，不含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之分配數。
  - (二)追加(減)預算：依預算法第 82 條規定，追加預算之執行程序準用總預算之規定，爰各一級用途別科目已分配之法定追加(減)預算數，併入總預算計算流用基礎。
  - (三)特別預算：預算法並未規定特別預算之執行程序，倘為按年編列，與總預算無異；倘為按期編列，考量其已完成預算之法定程序，且年度終了未支用數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，爰各一級用途別科目得以該期已分配之法定預算數為流用基礎。
  - (四)各機關歲出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，於行政院核准動支後計入流用基礎。